

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區醫院聯繫會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4 年 7 月 7 日下午 2 點 30 分

地 點：中區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中區醫院代表：

台中榮民總醫院王副院長丹江、台中榮民總醫院姚主任鈺（杜淑敏代）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院長正介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蔡副主任淑暖（梁雅婷代）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魏院長志濤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陳副院長秀珠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陳院長進堂（詹清旭代）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陳院長快樂（藍百川代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蔡院長宗博（宋月馨代）、澄清醫院林院長高德、林新醫院林院長仁卿、光田醫院王院長乃弘、童綜合醫院童副院長瑞龍、秀傳紀念醫院徐副營運長弘正、埔里基督教醫院趙院長文崇、勝美醫院陳院長志強、台安醫院蘇院長主恩、清泉醫院羅院長永達、員林何醫院何院長黎星（請假）、洪宗鄰醫院洪院長宗鄰、佑民綜合醫院謝院長文輝（請假）

健保局中區分局：

陳經理明哲、陳組長墩仁、楊專員育英、陳課長雪姝

主席：陳經理明哲

紀錄：楊惠真

壹、 宣佈開會

貳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 報告事項：詳見會議資料

肆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健保局中區分局

案由：為提高目標點值，是否減少各醫院 94Q3 及 94Q4 的目標點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94 年 5 月起本局調整自然產支付標準，本分局擬自 9405 起將生產案件排除在目標點數之外，以 93Q4 生產資料試算一季約增加 8 千萬點數，推估 9405~9406 約增加 6 千萬點數，影響點值下降 0.005，94Q4 下降 0.007。
- 二、自 94Q1 起推動分級管理，各醫院已有一定的管理經驗且自 7 月 15 日起推動轉診制度，門診量有縮減空間，因此擬以提高點值至 0.92~0.93 為管理目標，為達以上目的，94Q3 需調降目標點數 4.66%~5.69%；94Q4 需調降 4.41%~5.45%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生產案件整筆費用排除在各家醫院目標點數之外。
- 二、有關提高點值至 0.92~0.93 為管理目標乙節，俟部分負擔實施後再處理。

伍、其他重要決議事項

- 一、長期呼吸器照護訪評之陪同委員應可全程參與，惟不評分、不現場評論，另本項意見將於本（94）年 7 月底與 12 位專家委員共同召開平時考核會議提報。
- 二、「中區分局醫院總額點值穩定方案」（如附件）將自 94 年第 2 季起實施，採自由參加方式，本分局將另以正式公文通知各醫院知悉。
- 三、成長異常或大幅超出目標點數之醫院由本分局

加強輔導及審查。未來審查方式將轉型為精緻審查，先行提供檔案分析等行政相關資料後再執行審查，以期在專業自主下，提供相關參考資訊。本分局將在 2 週內與審查組王召集人討論並擬定點值穩定方案審查作業原則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5 點 20 分。

附件

中區分局醫院總額點值穩定方案(草案)

940707

- 一、為提高醫院自我管控醫療費用之意願進而穩定中區醫院總額點值，訂定本方案，本方案係架構在現有分級審查制度下之措施，非保障點值之個別醫院總額。
- 二、以目前實施分級審查方案之目標點數為基礎，參加本方案之醫院自願將超出目標點數視為核減率，由分局逕予核減不提申復、爭議。
- 三、門診目標點數排外項目(門診手術及門診化療)，以及門住診價量成長情形，經分析有異常成長狀況則送專業審查。而住院排外項目(長期呼吸器)另依分局專案管理方式處理。
- 四、試算逕予核減率後，中區預估點值達 0.89 以上時，則減少其適當比例之核減率，於季結算前完成核算作業。
- 五、未參加本方案之醫院若管控異常者，應組成實地審查小組診斷原因擬定對策。
- 六、為維護資料庫之正確及完整，醫院應依實際發生費用申報，不得自行減量申報。
- 七、個別醫院價量成長異常，經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回復一般專業審查模式。
- 八、本方案以自律公約方式實施，非強制性，個別醫院可自由參加，未參加分級審查醫院可向中區分局申請洽定目標點數後加入。
- 九、本方案自 94 年第 2 季起實施。

※ 以 94Q1 實際資料，模擬對點值的影響

試算前提：超出目標點數 12%以下醫院參加穩定方案(醫院費用佔率達 83%)。

模擬、預估點值達 0.89 以上時，減少 20%核減率(例如：淨核減率由 4.4% 降至 3.52%)，且未參加穩定方案醫院核減率達 8%，則點值可達 0.9008。